**劳动经济学、社会保障、城市发展与管理学科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审标准**

本学科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审由学科考核小组综合考虑科研业绩、专业、学制后评定。有关科研业绩主要参考以下几点情况：

1. **科研论文/著作**

* 按照SSCI或权威期刊、一级期刊、CSSCI期刊和一般期刊，权重按80分/篇、40分/篇、20分/篇和10分/篇。
* 会议论文按10分/篇。
* 出版专业学术著作按权威期刊计分。
* ISSHP/ISTP检索视同一级期刊。
* 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分。

\* 论文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论文（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论文一律不计分。

\* 中文论文以印刷出版为准、英文论文可以在线出版为准，录用待刊论文不计分（毕业班博士生的录用函有效）。

1. **科研项目**

* 按参与项目级别和贡献计分。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和地市级项目分别按80分/项、40分/项和20分/项计；排名第2-3的减半计；排名第4及以后的不计分。
* 项目排序以项目申请书所列为准。

1. **荣誉奖励**

* 国家级学术性荣誉奖励计40分/项、省部级学术性荣誉奖励计20分/项、地市级学术性奖励10分/项。
* 二等奖减半、三等奖再减半，优秀奖不计分。
* 第2作者减半。第3作者及以后不计分。

1. **业绩时限**

* 若以前年度未曾获得过优岗，则可累计博士生期间的成果；若以前年度曾获得过优岗，则以之后累计的成果为限。

以上细则由学科负责解释。

2014年11月10日